

2018/19年度灣仔直屬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於2018年2月22日建議初稿)

分配綱目	2017/18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萬元)	(28.2.2017)	2017/18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經修訂) (萬元)	(9.5.2017)	2017/18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經第二次修訂) (萬元)	(31.10.2017)	2017/18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經第三次修訂) (萬元)	(21.12.2017)	2018/19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初稿) (萬元)	(22.2.2018)
1. 直屬區議會										
(a) 康文署主辦的活動										
(i) 康體活動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93	
(ii) 文化活動										
(iii) 圖書館活動										
(b) 其他活動										
(i) 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	60		82	經修訂 ⁷	82	經修訂 ⁷	82	經修訂 ⁷	10	
(ii) 大型節日慶祝活動	40		40		40		40		40	
(iii) 團拜	13		16	經修訂 ⁷	16	經修訂 ⁷	16	經修訂 ⁷	16	
(c) 為期5年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 (2015/16至2019/20)	80	748	80	773	80	773	80	773	80	
(d) 灣仔節2018									73.76	812.76
2.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75	75	105	經修訂 ⁷	105	105	經修訂 ⁷	105	80	80
3.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¹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100		140	經修訂 ⁷	140	經修訂 ⁷	140	經修訂 ⁷	120	
(b) 其他活動										
(i) 賀年印刷品	20		20		14.5648	經第二次修訂 ⁸	14.5648	經第二次修訂 ⁸	15	
(ii) 區議會紀念品		120	10	170	9.876	經第二次修訂 ⁸	9.876	經第二次修訂 ⁸	0	135
4.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²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40		40		40		40		40	
(b) 清潔香港相關的地區活動	4	44	4	44	4	44	4	44	4	44
5.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20	20	20	20	20	20	0	經第三次修訂 ⁹	35	35
6.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100	100	130	經修訂 ⁷	130	130	經修訂 ⁷	129.79806	100	100
7. 民政事務處有關的委員會										
(a)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20		25	經修訂 ⁷	25	經修訂 ⁷	22.886	經第三次修訂 ⁹	20	
(b)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		25	經修訂 ⁷	25	經修訂 ⁷	25	經修訂 ⁷	20	
(c) 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10		20	經修訂 ⁷	20	經修訂 ⁷	20	經修訂 ⁷	10	
(d)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	12		15	經修訂 ⁷	15	經修訂 ⁷	15	經修訂 ⁷	12	
(e) 灣仔南分區委員會	12		15	經修訂 ⁷	15	經修訂 ⁷	15	經修訂 ⁷	12	
(f)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	12	86	15	經修訂 ⁷	115	15	經修訂 ⁷	112.886	12	86
8. 地區團體										
(a)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20		20		20		20		20	
(b) 灣仔體育總會	10		10		10		10		10	
(c) 大坑坊眾福利會	10		10		10		10		10	
(d)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	5		5		5		5		5	
(e) 灣仔區校長聯會	5		5		5		5		5	
(f) 其他團體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80	130
9. 其他										
(a) 上年度滾存項目	260 ³		209	經修訂 ⁵	209	經修訂 ⁵	209	經修訂 ⁵	330	
(b) 全/兼職合約員工開支	235		235		235		235		235	
(c) 中央預留	43.12	538.12	46.76	經修訂 ⁷	490.76	52.3192	經第二次修訂 ⁸	496.3192	10	575
合計:		1881.1 ⁴		1997.76	經修訂 ⁶	1997.76		1997.76	經修訂 ⁶	1997.76

註(1)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擴大社區建設委員會職能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註(2)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將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的工作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內。

註(3) 初步估計需要滾存至2017/18年度的活動撥款約為260萬元。

註(4) 初步預計2017/18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5,676,000元，並預計超額承擔20%，總預算為18,811,200元。(其中包括由2013/14年度起增撥予加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額外撥款80萬元，及2015/16年度起，為期5年的額外專項撥款的80萬元。此外，由2016/17財政年度起，民政事務總署因應選區的轉變(維園及天后選區納入灣仔區議會)增撥876,000元予灣仔區。)

註(5) 經2017年3月31日結算後，需要滾存至2017/18年度的活動撥款約為209萬元，建議將未定用途的約51萬元款項撥歸中央預留。

註(6) 經民政事務總署確認，灣仔區議會2017/18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6,648,000元，並預計超額承擔20%，總預算為19,977,600元。(其中包括由2013/14年度起增撥予加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額外撥款80萬元，及2015/16年度起，為期5年的額外專項撥款的80萬元。)

註(7) (i) 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的預留撥款由60萬元增加至82萬元；(ii) 團拜活動的預留撥款由13萬元增加至16萬元；(ii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75萬元增加至105萬元；(iv) 供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辦活動的預留撥款由100萬元增加至140萬元；另增撥10萬元，以供製作區議會紀念品；(v)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的預留撥款由100萬元增加至130萬元；(vi)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20萬元增加至25萬元；(vii) 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10萬元增加至20萬元；(viii)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灣仔南分區委員會及灣仔西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12萬元增加至15萬元；(ix) 按照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後須滾存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之實際款額，滾存項目的預留撥款由260萬元減至209萬元；及(x) 餘款撥歸中央預留，即中央預留的撥款由約43萬元增加至約46萬元。

註(8) 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將其製作賀年印刷品及區議會紀念品剩餘的未定用途預留撥款共55,592元撥歸中央預留。

註(9)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分別通過將其未定用途預留撥款2,019.4元及200,000元撥歸中央預留。此外，灣仔防火委員會亦通過將其未定用途預留撥款21,140元撥歸中央預留。